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股权激励计划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本人的判断，现对公司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对公司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事项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注销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董事局对该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。

独立董事：林潭素、张珈荣、邹传录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